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博视康眼镜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CKP3RU90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河西一区37栋一楼门面12号

经营者：杨静

身份证件号码：*****9229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9日到当事人的经营门店进行日常检查，检查中，在该店的货柜内发现存放有：5盒“博士伦”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其中规格为355ml、批号为42312132的共3盒，规格为120ml、批号为42307110的1盒，规格为120ml、批号为42303119的1盒；4盒“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其中规格为355ml、批号11RFH的有3盒，规格为120ml、批号为11R69的有1盒；7盒“卫康”新视眼镜护理液，规格为125ml，批号：JDxD11A；4盒“海昌”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为120ml，批号：1230476；1盒“海昌”隐形眼镜润滑液，规格为5ml、批号：3230041。以上产品均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但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经

请示局领导批准后，将上述产品依法采取扣押措施。

我局于2024年10月10日对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于2024年11月1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杨静进行询问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1、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当事人提供的进购票据显示；当事人共花费**元进购了：5瓶规格为355ml的“博士伦”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4瓶规格为355ml的爱尔康“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2瓶规格为120ml的爱尔康“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3个规格为5ml的“海昌”隐形眼镜润滑液、2瓶规格为120ml的“博士伦”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5瓶规格为120ml的“海昌”多效极润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9瓶规格为125ml的“卫康”新视清凉型眼镜护理液。

3、上述所有产品外包装上均印制有“合格”字样。当事人可提供涉案产品的供货商的经营资质及生产商的生产资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当事人供述以上涉案产品的销售价及销售数量分别为：规格为355ml的“博士伦”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的销售价是：45元/瓶，销售了2瓶；规格为355ml的爱尔康“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的销售价是：48元/瓶，销售了1瓶；规格为120ml的爱尔康“傲滴”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的销售价是：28元/瓶，销售了1瓶；规格为5ml的“海昌”隐形眼镜润滑液的销售价是：10元

/个，销售了

2个；规格为120ml的“博士伦”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的销售价是：25元/瓶，没有销售出去；规格为120ml的“海昌”多效极润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的销售价是：20元/瓶，销售了1瓶；规格为125ml的“卫康”新视清凉型眼镜护理液的销售价是：15元/瓶，销售了2瓶。本案货值金额为788元，违法所得为2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杨静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2、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3、《现场笔录》1份3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4〕68号）1份1页、《财物清单》1份1页、《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1页、《拍摄照片提取单》1份5页、《询问笔录》1份4页、当事人的进购票据打印件2份2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案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4年12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2024年12月6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详见陈述申辩书），我局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复核：第一，对于当事人提到的“初

犯且不知情”

“发现问题后，我店立即积极整改了”的理由，经核实，当事人自开始经营至被立案调查前，未因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给予处罚，虽《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但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款：“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的规定，当事人整改是在我局已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后，且无证据证明当事人涉嫌实施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性，故此项不予采纳；第二，对于当事人提到的“商品数量也很少”的理由，当事人对涉嫌无证经营的隐形眼镜护理液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提供生产商、供货商及产品的有效资质，可以证明是正规合格产品，涉案商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故予以采纳；第三，关于当事人提到“积极配合调查”的理由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我局已根据此情形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上，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以上申辩意见，我局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已充分考虑当事人提出的“积极配合调查”意见，对“商品数量也很少”的申辩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其余申辩

理由不予采纳。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的医疗器械【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强制〔2024〕68号）】；2、没收违法所得236元；3、并处罚款8000元，罚没款共计823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